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8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庄华阳、庄小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10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20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

(三) 2020年5月18日上午9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和参与对象等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51994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91%。

(二)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修改议案、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51994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51994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48744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反对0股；弃权3250000股，议案获得通过。

4、《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51994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51994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8495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厦门宇鑫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玉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台汇（厦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向阳、严幼眉、程宇榕、张宁、丁建宁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51994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51994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51994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51994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51994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51994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修订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相关制度》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51994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庄华阳



庄小帅

2020年5月19日